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文件

平教科函〔2021〕82号

签发人：耿传军

对政协平利县九届六次会议第25号 提案的复函

海明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平利中学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营造安全健康学校环境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县一直高度重视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县委平安办每学期牵头召开一次城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邓文明亲自参会部署该项工作，县委平安办把此项工作纳入相关部门的平安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考核内容，各职能部门定期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全县校园周边环境明显改善，为教育更好发展、学生健康成长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2015年，平利中学整体东迁到新校区，先后有40多家商贩在临西门至体育馆马路摆摊设点，严重影响师生出行，且存在一

定食品安全隐患。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县教科局联合公安、住建、市监等部门于2019年4月对平利中学周边摊点进行了集中整治，学校后续坚持组织值班领导和校警加强管理维护，合力彻底取缔了体育馆门前摊点市场，有力净化了校园周边环境。

目前，校园周边摆摊设点问题得到了有力有效整治，但平中体育馆门前大桥北侧道路接河滨休闲步道处在早、午、晚等时段仍有卖早餐、饮品、水果、蔬菜的临时摊点。平中整体东迁后，学生上下交通需求剧增，目前的公交班次还难以满足需要，部分学生驾驶电动车甚至摩托车上下学存在一定交通安全隐患。针对以上问题，交警、住建、市监等部门定期进行整治，加强了日常执法监管，取得了一些成效，最大限度降低了安全风险。

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的工作。下一步，我局将针对存在的问题和您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加大协调力度，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监管和治理力度，努力为学生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校园周边环境。

一是推进长效机制建设。协调县委平安办支持，每学年或学期召开一次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向相关职能部门下发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责任清单，并纳入部门年度平安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工作考核，以此推动各职能部门履职履责。

二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教科局加强沟通协调，联合公安、市监、住建、卫健、文旅等部门定期开展校园周边交通、食品、卫生、文化等领域的专项整治行动。

三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公安、住建、市监、卫生、文化等执法监管部门定期对校园周边存在的乱停乱放、流动摊点、网吧、棋牌室等突出问题将加大整治和处置力度。

四是加强校园安保安防。组织相关学校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安防设施建设，严格落实校警及教师值班值守制度，完善“四位一体”护学机制，协调巡特警、交警落实“护校安园”行动，尽力为师生创造良好的学习、工作、生活环境。

五是督促家长履行责任。对学生驾驶电动车、摩托车上下学问题，多途径做好教育和引导，进一步加强家校联系，督促家长严格履行监护责任，加强孩子的交通安全监管，为孩子上下学选择安全的、合法的交通方式，家校合力防范涉及学生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2021年9月15日

联系人及电话：赵成根 0915—8421833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